

关于“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我司发起设立的“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项目列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以下简称“本系列信托计划”），自成立起运作正常。

经与合作机构协商，拟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要素 | 变更为 |
|-----------|--|
| 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 | <p>本信托计划的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为逐笔计提，浮动管理费分为浮动管理费α和浮动管理费β。</p> <p>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每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分红日及本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p> <p>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先进先出法对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份额进行处理。若委托人有多笔认购和申购，则委托人进行赎回时本信托计划所需核算的浮动管理费需按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资金时间进行分笔核算并汇总。</p> <p>委托人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所对应的浮动管理费依据该笔信托份额所实现的信托收益进行计提：</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按时间分段，其中：</p> <p>第1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1：成立日（含）—第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_1</p> <p>第2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2：第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2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_2</p> <p>.....</p> <p>第n个浮动管理费业绩比较周期 Tn：第n-1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不含）—第n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本信托计划最后一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第一次清算基准日）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r_n</p> <p>$r_1, r_2 \dots r_n$ 具体数值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如受托人未出具调整公告，则当期核算日计提基准与最近前一核算日计提基准保持一致。</p> <p>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自某个开放日（不含）起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如本信托计划后续调整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受托人公告后方可进行调整，并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在该等情况下，如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份额处于赎回锁定期/封闭</p> |

期内，可不受赎回锁定期/封闭期限制）。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全部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事项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管理费的核算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份额，分红日及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每笔存续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 ，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份份额对应的计提基准 } R' = (r_1 \times t_1 + r_2 \times t_2 + r_3 \times t_3 + \dots + r_n \times t_n) / (t_1 + t_2 + t_3 + \dots + t_n)$$

其中：

t_1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1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t_2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2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

t_n 为业绩比较周期 T_n 与时间段 H 重合的天数

时间段 H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不含）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如无上一个计提出浮动管理费的核算日，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成立日当日（含）或申购对应开放日（不含）。

h 为时间段 H 对应的自然天数。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对应的浮动管理费的基准累计净值 R_i ，计算公式如下：

每份份额对应的基准累计净值 $R_i = Y + Z \times R' \times h / 365$ ， R_i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8 位，第 9 位四舍五入。

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所有信托份额对应的基准累计净值最大值为 R_{max}

$$R_{max} = \text{Max}(R_1, R_2, R_3, \dots, R_n)$$

X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未扣除当日应计提浮动管理费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

Y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若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提取出过浮动管理费，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对应的成立日/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Z 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上次成功提取浮动管理费的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如该笔信托单位份额历史上未计提出过浮动管理费的，则为该笔信托单位份额认购/申购所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立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 1.0000；

N 为当前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委托人成功赎回信托份额（委托人赎回时适用）或持有（本信托计划进行分红或第一次清算时适用）的信托份额；

(2) 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如 $X < R_{max}$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 | |
|--|--|
| | <p>浮动管理费 $\alpha = \text{MAX} \left[(X - R_{\text{max}}) \times n, -F\alpha \right]$</p> <p>$n$ 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当日本信托计划存续的总份额（开放日申赎份额变动前的总份额）。</p> <p>X' 为当前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核算浮动管理费 α（如有）后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p> <p>$F\alpha$ 为截至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α（浮动管理费 α 初始余额为本信托计划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余额），$F\alpha \geq 0$</p> <p>针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分红日/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的信托份额核算该信托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text{MAX} \{ (X' - R_i), 0 \} \times N \times A$，$A = \text{【50%】}$</p> <p>（3）当某个浮动管理费核算日，$X \geq R_{\text{max}}$，按照如下公式计提浮动管理费：开放日每笔赎回信托份额，第一次清算基准日存续/分红日存续的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X - R_i) \times N \times A$，$A = \text{【50%】}$</p> <p>如本信托计划到期时所持非现金资产因停牌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无法变现，则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第一次清算基准日计提后，后续信托计划延期期间不再计提浮动管理费 β。</p> <p>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开放日时，浮动管理费 $\beta = \sum$（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成功赎回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p> <p>当浮动管理费核算日为分红日或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时，浮动管理费 $\beta = \sum$（核算日当日委托人每笔存续份额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p> <p>本信托计划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计划第一次清算基准日时核算的浮动管理费 β（如有）从委托人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在分红日核算的浮动管理费 β（如有）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浮动管理费 β 且不超过分红资金。</p> <p>（5）浮动管理费 α 的支付</p> <p>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代理销售机构有权提取浮动管理费 α，受托人在相关提取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p> <p>（6）浮动管理费 β 的支付</p> <p>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浮动管理费 β 核算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且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资产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将浮动代理服务费 β 支付给代理销售机构。</p> |
|--|--|

此外，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X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X 为大于 888 的自然数，简称“标的产品”）。标的产品拟变更要素如下：

| 要素 | 变更为 |
|----|-----|
|----|-----|

浮动费
用计提
公式

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方式为【整体】核算。

浮动管理费分为浮动管理费 α 和浮动管理费 β 。

2026年6月30日（不含）后的每个信托计划开放日、第一个清算基准日为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本信托计划的浮动管理费 α 及浮动管理费 β 按如下核算。

如果 $X > X_2$

本核算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beta = (X - X_2) \times N \times \text{【50】\%}$

如果 $X < X_1$

则本核算日，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浮动管理费 $\alpha = \text{MAX} \text{【} (X - X_1) \times N, -F\alpha \text{】}$

其中：

X为信托单位净值（核算浮动管理费前）；

X_1 为基准信托单位净值1， $X_1 = Y \times (1 + R_1 \div 365 \times T)$ ；

X_2 为基准信托单位净值2， $X_2 = Y \times (1 + R_2 \div 365 \times T)$ ；

N为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经确认后的信托份额总数。

Y为上一成功计提浮动管理费 β 的核算日（即当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β 大于零，如有）的信托单位净值（核算浮动管理费后），如无上一成功计提浮动管理费 β 的核算日（即当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β 大于零），则为2026年6月30日单位净值。

T为上一成功计提浮动管理费 β 的核算日（即当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β 大于零，不含）至本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如无上一成功计提浮动管理费 β 的核算日（即当日计提的浮动管理费 β 大于零），则为2026年6月30日。

$F\alpha$ 为截至该浮动管理费核算日前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 α （浮动管理费 α 初始余额为本信托计划2026年6月30日（含）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F\alpha \geq 0$ ；

$R_1 = R_2 = \text{【3.05】\%}$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R_1 、 R_2 进行调整，受托人于调整生效日前在受托人网站进行公告；若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本信托计划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可于受托人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若委托人/受益人未在披露调整事项后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全部赎回的，即视为对调整事项同意认可，并自愿承担因调整事项带来的信托财产可能损失的风险。调整后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于开放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生效。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不可撤销地认可，以上述方式作为受托人就调整浮动管理费的计提基准取得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的方式，不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如受托人未出具公告调整，则当期核算日计提基准与最近前一个核算日

计提基准保持一致。

上述变更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生效，上述调整对委托人/受益人投资本信托产品利益产生影响，如委托人/受益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临时开放日赎回持有的全部份额。如委托人/受益人未全部赎回，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计划风险，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公告等法律文件。敬请委托人/受益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 |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外贸信托-嘉实启航鼎安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